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74號

原告 承興彩色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揚洲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

被告 曾錦霞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曾城錡之起訴，並經被告曾城錡表示同意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雖以其前與原告曾對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揚洲、林剛一提
出偽造文書等告訴，若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原告，勢必將
偵查中重要證據交予林揚洲等人知悉，將影響真實發現，希
望本件訴訟能裁定停止（參本院卷第63頁）。惟本件兩造爭
點為被告得否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林揚洲等人有無涉犯偽
造文書等犯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是被告抗辯本件應
裁定停止訴訟，尚難認有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份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原為原告董事長，後於108年10月4日
02 退出公司，將經營權移交予原告新任董事長林揚洲，被告已
03 非原告董事，與原告間委任關係已終止，惟就如附表所示之
04 物拒絕移交返還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541條
05 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。並聲明
06 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。（二）願供
07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08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因擔心遭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揚洲等人刺探
09 刑事案件偵查中之相關證據，所以暫時無法交還等語資為抗
10 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
11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12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董事長，現兩造委任關係已不存在，
13 如附表所示之物現為被告所持有，但被告已無持有如附表所
14 示之物之法律上依據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
15 登記表、臺中市政府108年9月26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517
16 300號函、律師函等件為證（參本院卷第21至41頁），且為
17 被告所不爭執（參本院卷第112、12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18 則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
19 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兩造委任關係既已終止，被
20 告復自承無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之法律上依據，則原告主張
21 其為如附表所示之物所有權人，為被告無權占有，即非無由
22 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
23 所示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4 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
25 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- 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
27 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
28 ，併此敘明。
- 2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30 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物品
1	102年1月至108年6月間轉帳傳票合計78本
2	103年至108年6月員工薪資表冊
3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90年至108年4月存摺
4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狀共3張
5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所有權狀共2張
6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狀共2張
7	臺中縣政府建設局77年建管使字第2435號使用執照
8	臺中縣政府工務局77年建管使字第5699號使用執照